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5 年 8 月 28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國民中學學生獎勵、管教及懲處事件。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獎懲會之設置及任務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四條　獎懲會之組成

獎懲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二名，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三至四名。

三、學校家長代表一至二名。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中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主席及會議召集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會議及決議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七條　一般獎懲事件之處理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後，送學務處核定。

大功、大過、學校特殊管教措施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第八條　審議原則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衡酌學生下列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遵守比例原則；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第九條　陳述意見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方式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述意見，應予充分考量。

學生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陳述意見者，得以書面提出意見；必要時，獎懲會得另行指定陳述時間。

第十條　專業人員及關係人之列席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前項人員列席時，應遵守獎懲會會議不公開及保密規定。

第十一條　資料提供及協助說明

本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所需之資料，應依相關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學校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三、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四、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懲會審議前項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第十三條　帶回管教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

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四條　審議期間

依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

前項事件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五條　司法程序與獎懲程序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第十六條　獎懲決議及校長核定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送校長核定。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

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未迴避，或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第六條所定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八條　獎懲決定書及通知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主旨。

二、事實。

三、理由。

四、法令依據。

五、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救濟期間。

七、受理機關。

前項決定書應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之懲處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九條　救濟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決定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及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後續輔導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依學生個別情形提供必要之輔導及支持措施，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相關處室應持續關注學生之學習、生活及適應情形，必要時提供適當之校內外資源及專業協助。

學生之改過及銷過，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保密義務

獎懲會委員、列席人員、承辦人員及其他參與學生獎懲事件處理之相關人員，對於因職務所知悉之學生個人資料、家庭資料、身心狀況、案件內容、審議過程及委員個別意見，除依法令規定或為執行職務必要者外，均應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